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03學年度入學 電子工程系 課程總表

106/06/1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/06/0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6/02/08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: 科目名稱, 學分, 時數, 上, 下, 二上, 二下, 三上, 三下, 四上, 四下, 每開人數, 備註. Rows include: 基礎課程, 核心課程, 共同必修, 專業必修, 專業選修, and 院設選修.

- 1 畢業最少應修 148 學分。
2 三下必修「工讀實務實習(一)-(四)」及「工讀自學英語」，共 20 學分。
3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7 學分，大一至大二選課下限為 16 學分，大三、四選課下限為 9 學分。
4 凡以體保生、原住民與高中生身份入學之學生必須選修基本電學。
5 三上課程採取濃縮授課(原一週授課時數三小時的課程變更為一週授課四小時)。
6 至少需選修一門院專業選修。
7 共同必修 22 學分(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)，通識選修至少 8 學分(四類型各 2 學分)，院共同必修 12 學分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修 27 學分(可開設 122 學分)，院專業選修至少修 1 學分，一般選修(可跨系)至